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144 第三人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

98.11.30 兆產備 11309820844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被保險人因施工損害第三人管線、管路、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時，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，並以較高者為準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